附表：历史文化学院学生拓展培养计划成绩管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基准分（不累计叠加）** | | **奖励分** | | **备注** |
| **内容** | **分值** | **内容** | **分值** |  |
| 1 | 主题教育 | 不设基准分 |  | 参与团校培训、主题教育、主题团日活动 | 10/次 |  |
| 作为主要组织者、演讲者、嘉宾等参与项目  （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活动**主要组织者**担任演讲者或嘉宾，重复计分。 |
| 参与国家级主题教育类赛事、评选或立项活动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50/40/30/20/10 |  |
| 参与省级主题教育类赛事、评选或立项活动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40/30/20/10/5 |  |
| 参与校级主题教育类赛事、评选或立项活动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30/20/10/5/3 |  |
| 参与院级主题教育类赛事、评选或立项活动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20/10/5/3/1 |  |
| 2 | 学术活动 | 不设基准分 |  | 参与学术活动项目（讲座、论坛、课题立项、发表论文、学伴计划项目等），经认定符合要求 | 5/次 | 一般报纸按正式期刊折半计分，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以及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等同于CSSCI期刊。 |
| 参与国家级课题及项目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50/40/30/20/10 |
| 参与省级课题及项目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40/30/20/10/5 |
| 参与校级课题及项目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30/20/10/5/3 |
| 参与院级课题及项目  （一/二/三/优秀奖/结项） | 20/10/5/3/1 |
| CSSCI（第一/二/三作者） | 50/30/10 |
| CSSCI扩展版（第一/二/三作者） | 30/20/10 |
| 正式刊物（第一/二/三作者） | 15/10/5 |
| 校内非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二作者） | 3/1 |
| 3 | 身心健康 | 参与体育、心理类项目即可获基准分（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体育测试合格 | 10 | 以下情况等同于体育测试合格计分：积极参加日常体育锻炼（跑步、游泳、球类运动等），平均每周3次（考试周不计算在内），每次须不少于20分钟。 |
| 日常体育锻炼（跑步、游泳、球类运动等） | 0.5分/次 | 每次运动时间须不少于20分钟 |
| 参加国家级体育类、心理类赛事获奖  （一/二/三等奖） | 10/5/3 |  |
| 参加体育类赛事获得1/2/3/4/5/6/7/8名 | 10/9/8/7/6/5/4/3 |  |
| 4 | 文化艺术 | 参与文化艺术类活动即可获基准分（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参与文化艺术类活动获奖  （一/二/三/优秀奖） | 10/5/3/1 | 团体获奖折半计分 |
| 参观学习类活动（参观博物馆、档案馆等） | 5/次 | 鼓励3人成行，或者个人参与并经3人认定，须在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
| 5 | 科技创新 | 参与相关科技、学术、技能、文化、知识活动和竞赛（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参与相关科技、学术、技能、文化、知识活动和竞赛获奖（一/二/三/优秀奖） | 30/20/10/5 |  |
| 科技学术竞赛，个人作品第一作者 | 5 |  |
| 6 | 就业创业 | 参与以就业、创业为主题开展的各类项目、竞赛以及讲座、实践活动，参与技能类培训（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参与就业、创业项目并获奖 | 15/10/5 |  |
| 7 | 社会实践 |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低于12小时，得到服务单位好评 | 10 | 社会实践团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奖  (一/二/三等奖） | 10/5/3 |  |
| 社会实践团队立项人（队长）或社会实践报告第一作者额外加分 | 3 |  |
| 校外专业实习 | 10 | 不少于1个月，且有实习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 |
| 8 | 志愿服务 | 参与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40小时，得到服务单位好评 | 10 | 参与当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160/120/100/50小时，获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国家/省/校/院级） | 30/15/10/5 |  |
| 参与单次志愿服务活动，获评优秀志愿者  （国家/省/校/院级） | 10/8/5/2 |  |
| 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奖  （国家/省/校/院级） | 10/8/5/2 | 前三名主要队员按全分加分，其他成员（5人以内）按照各项分值的1/2加分。 |
| 9 | 社会工作 | 参与学校、学院、团支部、班级、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参与组织管理工作半年及以上并在学生组织中承担一定的职责，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并获得学生组织、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认可即具备获得基准分资格。按照任职所在学生组织级别获得基准分。（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参与社会工作并获荣誉称号  （国家/省/校/院级） | 25/20/10/5 |  |
| 学生团支部、班级获得集体类荣誉时，该集体所有成员按照相应等级加分  （国家/省/校/院级） | 15/10/5/2 |  |
| 10 | 社团经历 | 参与社团活动半年及以上即可具备获得基准分资格。考核时须对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情况记实。 | 10 | 获得表彰的社团主要负责人、社团先进个人  （国家/省/校/院级） | 30/15/10/5 |  |

附表说明：

1. 所有加分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含记实材料。
2. 确定活动或奖项等级的主要依据为奖状或经历证书所示的奖项名称及颁奖单位。学生所获奖励须提供带有活动主办方（例如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或学院）印章的证明材料。